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森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002321

2.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0000141101715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元): 524000.00

6. 最高限价 (如有): 524000.00

7. 采购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项目信息化建设十标段: 第三方测评 (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执行采购方要求的各阶段任务的时间节点)。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5 至 2026-06-2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7-21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获取招标文件，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 ③进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进行解密，如多标段不见面开标，则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获得帮助。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人：宋宾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499 号

联系方式：0951-3923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森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小红、杜伟、马玉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湖畔嘉苑一期 18 号公寓楼 7 层 17 室

联系方式：0953-2233336

代理机构：宁夏森发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2026-0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执行采购方要求的各阶段任务的时间节点）。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人：宋宾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499 号 电 话：0951-392323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森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湖畔嘉苑一期 18 号公寓楼 7 层 17 室 项目负责人：马小红、杜伟、马玉 电话：0953-2233336 邮箱：NXSF2020@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
--	--

	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
--	--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

	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524000.00元；最高限价：524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7-21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7-21 09:0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不见面开标、解密，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各投标人使用浏览器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以 CA 锁或使用“标信通”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解密。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6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3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23]149 号文件规定费率，以此为基础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2026-07-22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其他注意事项： （1）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项为交易平台系统不可编辑部分，根据宁财(采)发(2024)25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政府采购领域部分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废止，按其他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档案存档要求，本项目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在项目结束后次日须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单位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并胶印装订成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U盘1个（nXETF后缀形式及和PDF版签章/盖章完整版的投标文件及价格明细表Word版）。 （3）供应商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
--	---

	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4	特别说明：本标段项目名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项目信息化建设。如系统默认且无法更改，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以此名称为准。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标操作流程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1.实施与培训要求：项目的实施计划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培训方案、风险与质量控制等。

培训包括实施培训和应用培训两部分,对信息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分别进行培训,提供资源,借鉴成熟医院的经验。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执行采购方要求的各阶段任务的时间节点）。

▲3.项目质保期：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硬件提供自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送货、安装实施、技术支持、保修、软件升级和维护等服务。（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4.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使用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5.质量保证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软硬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其他说明：本次采购的软件产品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其他所有第三方基础软件，必须为合法正版授权软件。上述所有基础软件的采购、授权及相关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软件项目的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确保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且充分详细科学的核算系统平台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新标准发布，必须按照新标准进行升级改造。2、历史数据清洗（如所投标段涉及到）。3、充分考虑并包含所有必要的接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口、应用接口、第三方系统对接等所有与系统互联互通。4、各标段协同配合工作等）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费用核算错误，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额外支付要求。

注:

1.▲内容为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2.要求在商务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

二、 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服务类)

具体详见已上传附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具体详见已上传附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 (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支持本国产品相关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 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工作提示函部分政策口径的函》(宁财便函(2026)183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本标段适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如本标段适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此项评审满分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10。 注: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第三方软件测试工具	5.0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要求的测试工具：（1）商用性能测试工具；（2）漏洞扫描类工具；（3）软件产品故障诊断类工具；（4）软件测试设计与分析自动化类工具；（5）软件产品文档智能分析工具。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工具采购合同或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具	5.0	投标人具有商用或自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具或系统： 1、商用密码算法、证书和安全协议检测工具：用

			于检测商用密码算法的合规性和数字证书格式合规性，检测验证密码协议； 2、渗透测试工具：用于检测识别影响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的风险； 3、密钥攻击测试工具：用于检测密钥安全性； 4、密码随机数质量检测工具：用于检测随机数质量； 5、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平台/系统：用于密评过程管理、量化评估打分和报告自动生成； 每提供一类工具(商业工具须提供采购合同，自研工具提供软著或专利)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工具或系统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等保测评服务方案	15.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内容，结合方案完整性、内容详实度、落地适配性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部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描述详实周全，测评细则、实施方法完善，配套流程图表，内容逻辑缜密，完全契合项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 2. 方案全部评审要素齐全，各项内容表述详实明确，文档条理通顺，无关键内容缺失，方案编制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 3. 方案核心要素齐全，各模块内容表述清晰、关键节点完整，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9 分； 4. 方案主体框架具备，各项内容表述简略，细节描述单薄，整体可基本适配项目测评需求的得 6 分； 5. 方案内容表述笼统含糊，关键测评模块缺漏较多，内容针对性不足，难以保障项目落地的得 3 分； 6.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密码测评服务方案	15.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应用需求、服务思路、评估指标、评估流程、总体测评要求及

			测评方法、应用技术测评要求及测评方法、安全管理要求及测评方法、风险分析、评估结论、输出报告等内容，结合方案完整性、内容详实度、落地适配性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部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描述详实周全，测评方法、风险分析、报告编制细则完善，配套流程图表，内容逻辑缜密，完全契合项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 2. 方案全部评审要素齐全，各项内容表述详实明确，文档条理通顺，无关键内容缺失，方案编制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 3. 方案核心要素齐全，各模块内容表述清晰、关键节点完整，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9 分； 4. 方案主体框架具备，各项内容表述简略，细节描述单薄，整体可基本适配项目测评需求的得 6 分； 5. 方案内容表述笼统含糊，关键测评模块缺漏较多，内容针对性不足，难以保障项目落地的得 3 分； 6.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6	第三方软件测评	15.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流程、测评内容、实施方法、质量管控文档、分阶段检测细则，阶段覆盖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及移交阶段，同步列明项目技术团队配置规划等内容，结合方案完整性、内容详实度、落地适配性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部内容齐全，各阶段细则、测评方法、人员配置描述详实周全，配套流程图表，文档条理清晰、逻辑缜密，完全契合项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 2. 方案全部评审要素齐全，各项内容表述详实明确，文档条理通顺、无关键内容缺失，方案编制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 3. 方案核心要素齐全，各模块内容表述清晰、关键节点完整，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9 分；

			4. 方案主体框架具备，各项内容表述简略、细节单薄，整体可基本适配项目测评需求的得 6 分； 5. 方案内容表述笼统含糊，关键模块缺漏较多、针对性不足，难以保障项目落地的得 3 分； 6.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7	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6.0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保密内容、2. 保密制度、3. 保密措施等。 以上每个小项，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有可行性及可操作性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个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不符、无可行性或可操作性、内容不够细化、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凭空编造、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8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9	企业能力	9.0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提供一级资质得 3 分，提供二级资质得 2 分，提供三级资质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0	人员保障	15.0	项目经理（1人）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资格，得1分，没有不得分； 通过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且考核成绩优秀的得1分，合格得1分，没有不得分。 参与信息安全有关国家或行业（GB或GB/T）现行标准制定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参保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质量经理（1人）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资格，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资质证书的（即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和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I）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参保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	------	------	--

			的不得分。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质量经理外，不少于 3 人，低于 3 人的团队成员部分不得分） 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且通过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即考核合格及以上），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具有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的，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参保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XXX 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宁夏政府采购网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招标 /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中标 / 成交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姓名]

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 / 响应文件、中标 / 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内容

1.1 软件基本信息

XXX

1.2 配套服务内容

软件安装调试服务：包括服务器环境搭建、软件部署、系统配置等。

数据迁移服务：将甲方现有系统中的历史数据完整、准确迁移至新系统。

培训服务：为甲方信息科人员、临床医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升级维护服务：免费提供合同期内的软件补丁升级和功能优化。

其他服务：等保测评配合服务、接口开发服务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元）。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软件授权费、安装调试费、数据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升级维护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付款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元）。

初验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验，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元）。

终验款：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并通过终验，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乙方公司账户名]

开户银行：[乙方公司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乙方公司银行账号]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执行采购方要求的各阶段任务的时间节点）。

3.2 履行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3 履行方式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 / 响应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及服务的交付。

3.4 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硬件提供自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送货、安装实施、技术支持、保修、软件升级和维护等服务。（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要求

5.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 / 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

软件功能完整、运行稳定，能够满足甲方日常业务需求。

历史数据迁移完整、准确，无丢失、错误情况。

实现与甲方现有系统的数据交互。

5.2 验收程序

初验：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双方签署初验报告；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验。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

终验：试运行期满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终验合格的，双方签署终验报告；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终验。

5.3 验收资料

乙方应在验收时提交以下资料：

软件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系统配置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

培训记录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包括提供相关业务需求、现有系统接口文档等。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权利义务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 / 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软件及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

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能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系统。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故障修复、补丁升级等服务。

对甲方的医疗数据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获得在本单位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或按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

甲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不得复制、修改、出租、出借、转让软件或将软件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接口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甲方医疗数据的安全。

乙方不得泄露、篡改、毁损甲方的医疗数据，不得将甲方的医疗数据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甲方数据完整返还甲方，并删除其存储的所有甲方数据副本。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软件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整改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消除影响的合理费用等。

9.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合同变更与追加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软件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与保密综合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网络安全风险意识，构建管理统一、职责明确、工作界面清晰的单位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宁夏中西医结合医院互联网信息与网络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网络环境，同时保障合作过程中信息保密，特签订本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络安全责任与合规

本公司网络安全第一责任由本公司负责人承担，其职责包括制定内部网络安全策略、监督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网络安全培训等，确保将相关法律法规贯穿医院网络信息化项目实施、运维全流程，做到依法建设、依法运行、依法运维。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宁夏中西医结合医院相关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应制定员工定期学习和考核机制，确保合规操作。

二、网络安全工作配合与防护

按照国家及医院网络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组织本公司相关项目责任人配合医院开展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如参与医院每年的网络安全演练、协助医院每季度进行的安全审计工作等。将网络安全责任层层分解，通过制定责任矩阵表，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全力配合医院开展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完成医院网络信息系统的核心安全防护措施部署和策略优化配置，协助医院重大网络安全活动保障工作。在项目各阶段（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上线等）应按照以下标准实施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需求分析阶段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设计阶段要融入安全架构设计；开发阶段遵循安全编码规范；测试阶段进行全面安全测试；上线阶段完成安全验收，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三、产品安全保障与应急响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研发的各类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快速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不在研发的网络产品、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具体措施包括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数据传输与存储，建立漏洞管理机制，每月进行漏洞扫描和修复，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限制数据访问权限等，在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加密应采用国密算法。

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事件分级标准（如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级），不同级别事件的报告流程，应急处置团队组成及各成员职责，应急资源调配方式等，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四、人员管理与数据保护

加强安全从业人员管理，协助医院数据完善安全及系统账号权限管理，完善相关管理规定，防止医院相关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等事件发生。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在数据收集环节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对数据存储采用 [具体加密技术] 进行加密和隔离；在数据使用环节建立严格审批流程，每次使用均记录操作日志，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五、系统日志管理与合规补充

确保系统具备详细记录各类系统日志的功能，所记录日志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变更、文件属性变更、用户属性变更、系统启动和关闭、系统特权指令的使用等，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如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以具体规定为准。建立每月一次的日志审计机制，确保日志在安全事件调查和合规审计中能有效发挥作用。

六、保密责任与措施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或指定专职安全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协调。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产品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第三方人员管理办法。乙方在服务 and 项目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应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操作规范、设备安全状况等，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甲方进行跟踪复查。

乙方人员在入场时应提供乙方与入场人员签署的保密承诺书，保密期限为自入场起至项目结束后 [三] 年，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相关条款。

乙方所提交的软硬件必须为正版，必须有原厂商的承诺函。若乙方软硬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漏洞，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免费更换、修复产品，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对甲方进行赔偿。

若乙方承担医院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软件编码必须规范，应杜绝内置后门、设置恶意代码和病毒代码、应用软件代码存在安全漏洞等行为。制定软件编码规范的详细标准，如代码结构规范要求代码模块化、层次清晰，安全函数使用要求使用经过安全验证的函数库等，并建立每周一次的代码审查机制，确保软件安全质量。代码需通过静态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确保无高危漏洞。

本承诺书经盖章 (签字) 后生效并执行，执行期限至本公司承建信息化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项
目信息化建设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日期: 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

3. 温馨提示：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本项目名称（项目若分多个标段，须同时写明标段号），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排列顺序和标的所属行业，逐一填写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名称，承接（承建）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承接（承建）企业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2 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改动《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的内容格式，“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被视为无效。

4.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填写示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分级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上述填写示例中所有斜体加粗下划线文字均需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填写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中涉及多种产品采购时，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geq 80\%$ ）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服务类项目涉及的货物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服务类项目涉及的货物为多种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geq 80\%$ ）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本国产品占比核算判定公式：
$$\frac{\text{合格本国货物总成本}}{(\text{合格本国货物成本} + \text{非本国货物成本} + \text{全部服务成本} + \text{软件} / \text{无形资产成本})} \geq 80\%;$$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